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7,923	292,057
銷售成本		(210,464)	(230,335)
毛利		17,459	61,722
其他收入	4	8,979	16,7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80)	(8,055)
行政開支		(31,222)	(28,041)
其他經營開支		(8,400)	(17,5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6	(62,662)	(78,58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	(441,894)	(310,7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6	(17,0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	(360,592)	(54,283)
財務成本	8	(10,577)	(10,8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911,221)	(429,520)
所得稅抵免	10	151,447	75,184
本年度虧損		(759,774)	(354,336)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3,621)	(346,8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6,153)</u>	<u>(7,534)</u>
本年度虧損		<u><u>(759,774)</u></u>	<u><u>(354,336)</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12		(經重列)
— 基本		<u><u>(24.7港仙)</u></u>	<u><u>(13.0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59,774)	(354,33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u>(10,338)</u>	<u>15,08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0,338)</u>	<u>15,08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770,112)</u></u>	<u><u>(339,255)</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1,397)	(336,0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8,715)</u>	<u>(3,254)</u>
	<u><u>(770,112)</u></u>	<u><u>(339,2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864	577,3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263	29,687
商譽		–	62,662
無形資產		971,224	1,421,645
遞延稅項資產		60,217	21,228
		<u>1,257,568</u>	<u>2,112,5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5	1,52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3	36,564	49,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2	10,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3	1,027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76,043	90,121
		<u>122,577</u>	<u>152,9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17,907	27,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4,406	114,96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6
銀行借款		43,400	44,450
其他借款		–	37,603
應付稅項		10,661	10,926
		<u>216,374</u>	<u>235,271</u>
流動負債淨值		<u>(93,797)</u>	<u>(82,2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3,771</u>	<u>2,030,24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887	–
其他借款		41,971	81,103
遞延稅項負債		249,988	361,962
		<u>305,846</u>	<u>443,065</u>
資產淨值		<u><u>857,925</u></u>	<u><u>1,587,1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8,408	174,708
儲備		635,156	1,300,699
		<hr/>	<hr/>
		833,564	1,475,4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361	111,776
		<hr/>	<hr/>
總權益		857,925	1,587,1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 產油，指產油業務。

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i)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759,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4,336,000港元）虧損，並截至該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3,7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287,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或許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以下假設採納：

- (a) 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根據現金流預測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中國一間銀行取得為數人民幣（「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9,2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此循環貸款以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作抵押，乃純粹用於該附屬公司之營運。該等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而基於本集團與銀行良好的關係，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於其到期時向銀行全數更新該銀行融資。
- (c) 人民幣35,000,000元（約43,4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而基於過往記錄及本集團與銀行良好的關係，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於銀行借貸到期時全數延期。
- (d)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一般授權藉配售方式額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並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與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ii) 失去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亦未有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集團獲告知：

- (a)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全資擁有。梁儷瀨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 (b)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與梁女士之糾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全部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向香港源森、梁女士及有關法律訴訟中被稱為共同被告人之其他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本集團已尋求並取得（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內容如下：

- (a) 限制（其中包括）香港源森及梁女士以「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名為「香港源森」）之名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禁制令；及
- (b) 限制（其中包括）梁女士擔任青海森源之董事或顯示出其為董事之身份行事或干涉青海森源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青海森源之任何事務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務代表青海森源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要求、索求或承諾之禁制令。

該暫時禁制令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撤銷。

梁女士於年內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致使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含有鐵、釩及鈦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如上文「與梁女士之糾紛」分段中所述），故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鑒於發現青海森源出現重大資產損失，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擁有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擁有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不再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ii)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本集團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權力。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針對源森公司及青海森源，本集團入稟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青海法院」），要求判令青海森源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源森公司轉讓勘探牌照（「探礦權變更協議」）一事無效，並將勘探牌照歸還青海森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海法院判決（「青海法院判令」）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梁女士向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高級法院作出第二份判決（「第二份判決」），撤銷青海法院判令。香港森源礦業控股已向高級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納本公司之上訴。截至本公佈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

本集團已就令狀及第二份判決尋求法律意見。法律意見認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而本集團應保留其民事索償之權利。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處理此事宜。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仍無權力，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其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經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日，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測，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期間開始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在下文載述。若干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一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此項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公佈之附註1披露。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已確認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力及熱能	125,824	138,410
銷售原油	102,099	153,647
	<u>227,923</u>	<u>292,057</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0	305
匯兌收益淨額	-	3,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9	103
政府補助	5,858	5,891
抵銷非流動借貸之收益	2,867	6,541
各項收入	125	573
	<u>8,979</u>	<u>16,764</u>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對本集團之無條件補助，以補償向地方城市集中供熱總站供應熱能。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a)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b)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一三年：無）。

	熱電供應		產油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125,824	138,410	102,099	153,647	227,923	292,057
報告分類虧損	(271,662)	(96,672)	(612,210)	(301,782)	(883,872)	(398,454)
銀行利息收入	27	215	39	88	66	303
抵銷非流動借貸之收益	-	239	2,867	6,302	2,867	6,541
折舊	29,898	29,699	17,631	23,164	47,529	52,8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96	696	-	-	696	696
無形資產攤銷	-	-	8,400	17,512	8,400	17,5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62,662	78,581	-	-	62,662	78,58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41,894	310,726	441,894	310,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5,456	-	185,136	54,283	360,592	54,2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7,032	-	-	-	17,032	-
報告分類資產	224,417	518,994	1,151,507	1,728,030	1,375,924	2,247,024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248	4,752	61,846	50,676	62,094	55,428
報告分類負債	102,878	114,787	409,137	510,548	512,015	625,335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及綜合收益	227,923	292,057
報告分類虧損	(883,872)	(398,454)
財務成本	(10,577)	(10,808)
其他未分配收入	492	932
對銷公司間交易	-	2,510
其他未分配開支	(17,264)	(23,70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911,221)	(429,52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375,924	2,247,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119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3,710	18,221
其他企業資產	444	155
本集團資產	1,380,145	2,265,519
報告分類負債	512,015	625,335
其他企業負債	10,205	53,001
本集團負債	522,220	678,336

所有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區劃分。由於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來源於產油分類)	102,099	153,647
客戶B(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60,187	60,770
	162,286	214,417

6. 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源自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昇暉有限公司(「昇暉」)，昇暉持有傲財有限公司及宏達融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之60%股本權益。獲分配商譽之熱電現金產生單位(「熱電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按照使用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熱電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合共255,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58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62,6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581,000港元)先於損益賬確認。餘下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關於熱電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預期熱電售價檢討及熱電現金產生單位盈利能力持續低迷，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175,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附註7)及17,0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損益賬確認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7.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預期熱電售價檢討及熱電現金產生單位盈利能力持續低迷，故就熱電供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樓宇、廠房及機械、傢俱、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及在建工程分別撥備減值虧損65,8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107,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6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合共175,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附註6)。

自業務合併取得之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按業務合併之公平值確認。

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有關中國吉林松遼盆地的產油業務(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二零一三年：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推算。為釐定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就本集團產油業務共享合約發出之估值報告連同其他有關業務的變數及假設而釐定。

已就產油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虧損總額為627,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5,009,000港元)。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關於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85,1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283,000港元)、2,3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9,000港元)及439,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9,907,000港元)，乃就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的款項，隨即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主要源於預期原油價格下跌及修訂鑽探及開採時間表。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748	10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	537
非流動借貸之推算利息	4,829	10,151
	<u>10,577</u>	<u>10,808</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3,840	99,118
折舊	47,638	52,9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96	696
無形資產攤銷*	8,400	17,512
核數師酬金	1,085	940
商譽之減值虧損	62,662	78,58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41,894	310,7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7,0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60,592	54,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872	4,2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943	27,572
	<u>30,943</u>	<u>27,572</u>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折舊開支42,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953,000港元）及4,6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14,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48	6,6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5)	(279)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	(150,780)	(81,600)
所得稅抵免	<u>(151,447)</u>	<u>(75,184)</u>

11.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73,621)</u>	<u>(346,802)</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7,093</u>	<u>2,669,160</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73,6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8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27,093,000股(二零一三年：2,669,160,000股(經重列))計算。

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進行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影響。因此，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由26,691,604,000股重列為2,669,160,000股。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二零一三年：30日至120日)。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就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而言，可能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90日	36,477	49,678
91至120日	25	—
121至365日	36	84
365日以上	26	27
	<u>36,564</u>	<u>49,789</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個別釐定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1至60日但並未減值	36	84
逾期60日以上但並未減值	26	27
	<u>62</u>	<u>11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2,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二零一三年：49,678,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該等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二零一三年：60日)內結算。

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90日	9,702	22,912
91至120日	670	217
121至365日	7,373	3,483
365日以上	162	599
	<u>17,907</u>	<u>27,211</u>

15. 訴訟

(a) 轉讓勘探牌照

有關此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2(ii)及2(iii)。

(b) 其他借款－美冠資本有限公司(「美冠」)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美冠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i)向寶穎有限公司(「寶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索償37,603,000港元之款項，即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並由美冠、寶穎、本公司與何美娟訂立之書面購股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書面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就買賣昇暉之100%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支付之價格餘額加前述37,603,000港元款項之利息；及(ii)對本公司發出特定履行／強制性禁制令，要求本公司促使寶穎履行其責任及遵守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前述應付予美冠之37,603,000港元；不然，則支付損害賠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美冠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予美冠，作為完全並最終清償應付予美冠之37,603,000港元款項。

16.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所得款項為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4,000港元)，扣自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予美冠，作為完全並最終清償應付予美冠之37,603,000港元款項(附註15(b))。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兩筆貸款之貸款人(即貸款人E及貸款人F)同意將由貸款人E及貸款人F向本集團提供賬面值分別為3,943,000港元及959,000港元之貸款轉讓予該名非控股股東。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759,77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3,797,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前述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中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於本公佈附註2(i)披露。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熱電供應分類及產油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7,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之虧損增加約為327,000,000港元。

發電及供熱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60%股權，而該公司錄得營業額約為1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用電量下降所致。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錄得虧損約為2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175,000,000港元所致。

年內，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繼續專注於改善營運效率及加強環境保護設施。

管理層將審閱我們與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集中供熱總站」）就供熱服務之合作，以確保我們的供熱業務保持成本效益及有利可圖。

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出現經濟放緩的跡象。經濟氣候不景，以致本集團發電及供熱業務之營運環境越見艱難。展望將來，對於現時不明確的經濟情況，我們將保持審慎的態度。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產能，以紓緩不利經濟情況所帶來之影響。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而中國之經濟增長率亦放緩。石油市場需求疲弱。面對著複雜而艱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聚焦於本身增長之質量及效能，並整體上維持穩定之生產及營運。期內未計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經營業績繼續較去年有所改善。

根據原有計劃，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多鑽探二十口生產井，並開採約為33,000公噸石油。然而，由於出現多次干擾及無法預計的狀況，年內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稍為延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開採約23,000公噸石油（二零一三年：32,000公噸）。

本集團技術人員已付出更多時間，分析從現有開採活動收集得來的數據，以釐定是否應採用嶄新方法開採新油井。我們仍與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技術部人員，以及國內其他油井開採專家進行磋商。我們目前亦已採納滾動開採法，以取代大型鑽探法，務求盡量減少遇到低效益油井的機率。將於二零一五年鑽探的新生產井數目估計為三十口。

此外，本公司尚未能為建設原定數目的油井，籌集充足的外部資金。董事將繼續從其他金融機構物色策略投資者及資源，為擴展生產設施籌集所需資金。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之成本詳列如下。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4%。於二零一四年生產石油報告分類錄得之業績（未計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溢利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76%。這主要源於原油售價及原油銷售量下跌與維修保養費用之逆向關係之綜合影響。管理層預期石油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貢獻。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銷售淨額	102,099	153,647
其他收入	2,944	8,898
經營開支	(61,023)	(55,346)
折舊	(17,631)	(23,164)
石油特別收益稅	(11,569)	(20,80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41,894)	(310,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5,136)	(54,283)
	<u> </u>	<u> </u>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612,210)</u>	<u>(301,782)</u>

合作協議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檢視了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有關資產賬面值，並斷定資產須要減值。減值虧損主要源於油價下跌以及鑽探及開採時間表推遲。原定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而延後：

- 對地下石油儲量結構進行詳盡研究花費更多時間；
- 進一步釐定將予鑽挖的油井種類；
- 缺乏足夠資金擴充生產；及
- 地方機關對開採附近地區的環境表示關注。

據此，本公司斷定，鑑於合作協議預測的未來現金流產生時間已修訂，合作協議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無法收回。

評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採用現金流折現分析，以經修訂價格及代價成本，計算無形資產及有關資產之使用價值，以反映出財產延遲開發的影響。預測現金流是基於以下關鍵假設計算：

- 合作協議餘下限期內的中國油田油井估計營運及建設成本總額；
- 所採納之原油價格是參考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輕質低硫原油增長率對原油價格之預測定出；及
- 折現率是參考市場可比較數據定出。

合作協議的有關無形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合作協議的相關折現未來現金流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檢討該等資產賬面值導致減值虧損總額約為627,03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已記入綜合損益表的經營開支內，並與本公司產油分類資料有關。

勘探及開採業務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驚訝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於中國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源森公司，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亦未有同意或批准，而源森公司乃由梁女士透過香港源森全資實益擁有。由於失去勘探牌照，董事會現時有意暫時停止經營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獲青海森源之控制權及勘探牌照為止。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香港森源礦業控股展開向梁女士、源森公司及青海森源提出法律訴訟（「該法律訴訟」）。香港森源礦業控股尋求判令青海森源與源森公司簽訂的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根據探礦權變更協議，由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被轉讓予源森公司。中國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概括如下：

- (1) 青海森源與源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
及
- (2) 駁回香港森源礦業控股對梁女士之訴訟請求。青海森源及源森公司各負擔一半案件受理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梁女士向高級法院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高級法院作出第二份判決，撤銷青海法院判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納本公司之上訴。截至本公佈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

本集團已就令狀及第二份判決尋求法律意見。法律意見認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而本集團應保留其民事索償之權利。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處理此事宜。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仍無權力，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未來規劃及展望

(i) 發電及供熱業務

在二零一四年，我們已與地方政府當局集中供熱總站重續供熱合約，滿足今年冬季的需求。管理層將檢討我們與集中供熱總站就供熱服務之合作，以確保我們的供熱業務保持成本效益及有利可圖。

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出現經濟下滑的跡象。經濟氣候不景，以致本集團發電及供熱業務之營運環境越見艱難。展望將來，對於現時不明確的經濟情況，我們將保持審慎的態度。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產能，以紓緩不利經濟情況所帶來之影響。

(ii)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復甦進度仍不明朗。原油價格應繼續於低位徘徊。石油市場顯著改善的機會不大。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提取技術，務求提高整體產量。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於二零一四年，產油分類之資本開支約為62,000,000港元，主要關於油田之鑽探及設施建造。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會多鑽探三十口生產井，而相關資本開支約為68,000,000港元。該等三十口新油井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貢獻石油產量。倘計及其他現有油井及設施之產能以及石油市場之需求，估計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下白堊統泉頭組三段楊大城子油層之油田於二零一五年之年產油量將約為30,000公噸（相等於219,000桶石油）。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1,000,000港元，較上年度行政開支增加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4%。虧損主要源於商譽、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000,000港元、442,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361,000,000港元。

本集團進行之買賣乃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僅屬有限，因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股本架構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生效。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6,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5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8,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8(二零一三年：0.30)。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為0.57(二零一三年：0.6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及其他承擔分別約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8,000港元)及50,9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367,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7,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4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472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乃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及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因要到外地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v) 藍永強先生（「藍先生」）被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藍先生調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減少至少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委任趙瀚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yintl.todayir.com)查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王美艷女士、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趙瀚琦女士。